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3〕19号

汕头市京华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第二次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京华塑胶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京华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京华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第二次扩建项目拟于龙湖区万吉工业区万吉北东街2号建设。项目新增新增生产化妆品包装瓶5600t/年，扩建后合计生产化妆品包装瓶6800t/年。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35台，注吹机6台，自动丝印机6台，烘干机4台，混料机3台，冷却塔1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5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

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VOC_s总量控制目标：4.988吨/
年）

